# 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8-29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的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章，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安全防范　　１.每位教职员工都应当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以预防为主，强化防范措施，开...*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的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章，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安全防范

　　１.每位教职员工都应当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以预防为主，强化防范措施，开展群防群治。

　　２.加强对库房、生活用水的管理，严防坏人投毒破坏，预防食物中毒事故。

　　３.加强对安全防火工作的宣传和防范，完善重点防火部位的防火设施，配齐配足灭火器材，预防火灾事故。

　　４.严格用电管理制度，对学校线路经常进行检查维修，及时更换老化或不符合要求的线路，禁止超负荷或违章用电。

　　５.学校集会、大型活动、做操、放学及遇有紧急情况，班主任及跟班教师要到位，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下楼梯，防止因拥挤、踩踏造成伤亡。

　　６.学校体育、艺术场地、器材及体育、艺术等教学活动均应符合运动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适合学生身体状况，严防运动安全事故。学生上体育课，教师必须跟班、带队，现场组织指导，以防发生意外伤亡。

　　７.对于要求接学生放学的家长，教师一定要确认其身份才能将学生交其接走。

　　８.学校劳动教育及卫生等工作，应当注意学生年龄和体质条件，禁止学生爬高、登窗台、翻栏杆进行打扫，不准学生随意触动电器。

　　９.学生实验应充分考虑安全保护措施，实验课教学要有科学的操作程序和具体要求，严防学生接触易爆易燃、有毒有害的物质。有关实验老师要认真负责，严防实验事故。

　　１０.学校电脑室要防止电路电线的损坏，保护电器设备的正常使用，经常进行维修，由电脑专任教师负责。如发现电线有异味要及时上报总务处予以妥善处理。

　　１１.禁止学生进行不安全的活动游戏，严禁跳楼梯、爬栏杆、翻围墙、在楼梯走道奔跑跳跃、追逐打闹、随带利器火种。教育学生注意校外交通安全和用电用火安全。班主任要向学生经常传授自护自救的生活安全常识。

　　１２.实行学生外出春游、参观、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的报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学校或年级(班级)，获准后应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并有安全保障措施。

　　１３.学校门卫值班人员严格值勤保卫和夜间巡逻制度，并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工作，确保学校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

　　１４.学校配置消防设备，在消防部门配合下进行防火灭火知识教育，总务处、校长室负责做好。

　　１５.学校注重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传染病、流行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做好预案，严防传染病流行。

　　二、教育培训管理

　　１.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由分管校长负责，并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２.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校内各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教育先行，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原则，共同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学校的每个教职工都有维护教学秩序，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

　　３.坚持经常性和阶段性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学生进行家庭生活、户外活动、社会生活、交通、消防等安全知识教育和自护自救技能培训，在学生中开展普及法律知识教育，贯彻《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使学生增强法制意识和纪律观念，锻炼和提高学生自护自救能力。

　　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组织门卫、食堂等专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治安防范技能的教育培训以及全体教职工的法律知识教育和治安防范意识、技能的教育培训。抓好门卫管理、课外活动安全管理、学生日常行为管理、防火安全管理、校园秩序安全管理、大型集会安全管理以及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等，避免各类事故发生。

　　５.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听从指挥，服从管理，遵守公德，注重自己人身和财产安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